

總統府公報

第 752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 3
- (二)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 9

二、公布法律

- (一)修正土石採取法條文 12
- (二)修正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條文 13
- (三)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 14
- (四)修正農會法條文 16
- (五)修正漁會法條文 17
- (六)修正自來水法條文 19
- (七)將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 20

三、任免官員 34

四、明令褒揚 41

貳、總統府令

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 4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5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1 億 9,14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2 億 1,67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527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650 萬 2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運作，已經行之多年。其中三場館為提供觀眾最好服務，逐年推動場館優化及維管計畫。近年配合相關法規調整或是創新技術研發，如親子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改善以及增設或更新創新科技表演設備。為了解三場館是否與時俱進，符合我國法規，以及是否應用國際最新科技設備或是技術，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確實檢視場館硬體設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 3 年場所設備更新或新設之規劃報告，除確保相關設施設備符合法制以外，並確保場館硬體與國際水準接軌。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13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1,67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9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 6 月運作至今，累計接觸投資人媒合數 4 案，成功介接國際資金 1 案，促成合約融資示範案例 1 件。
且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重要目標之一，便是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建構協力合作平臺以及建立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綜上，就前揭數據，林委員楚茵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需再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提升媒合對接之效能。

2.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

查文化部「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揭示，本計畫非屬跨部會署計畫。惟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

鑑於我國市場規模較小，且國內之內容產業多為中小型規模，資金募集相對不易。允宜評估透過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方式，結合中介組織、法人與學界能量資源之可行性，俾利整合國內文化內容業者，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並宜以國際投資人生態圈，利用投融資協力服務和內容開發機制，協助國內業者媒合創作與籌募資金。

綜上，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部分計畫內容涉及跨部會串聯與跨產業結盟，林委員楚茵建議允宜妥慎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與管道，並評估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可行性，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以利計畫執行並增進成效。

3.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係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4 年期中程計畫，據文策院

說明，109 年度文化部補助「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計畫」經費 3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7,980 元，已執行之實現比率為 0.27%，文策院應該滾動檢視國際規格與需求之發展趨勢，落實對接國際規格；並以營運及升級高階素材及具我國文化意象獨特內容，推動產業等參與，期增進相關數位內容行銷全球成效。請文化內容策進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台灣高階數位文化發展環境健全。

4.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預定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目前核定 110 至 111 年度額度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 7,000 萬元。

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5.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等 5 項。

為達到該院之設立目標，108 年度營運發展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文化部捐（補）助。惟該院 109 年度收入

預算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 100%；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10 億 2,137 萬 6 千元，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10 億 2,130 萬 3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自籌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出開源節流、加強提升營運績效相關報告，俾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

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為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文策院目前為執行該基金，都是遵循國發基金「辦理新創事業補助計畫方式，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協助」，因此均要求目前電影、影視等文創公司皆另行新設公司，才願意投資。造成原來的影視製作公司若要獲得文策院投資，就必須疊床架屋另設公司，如若不願配合，則無法獲得任何的補助，即無法獲得國發基金任何的挹注。而目前獲得文策院國發基金補助之公司，雖為新創公司，但新瓶裝舊酒的現象十分普遍，仍是以電影、電視劇製作為主，實不用再疊床架屋另創公司。國發基金扶植新創產業乃是鼓勵國內發展新興產業，然文創產業之本質與新創產業不同，都是在原有的基礎再研發再創新，因此文策院的投資方式應與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模式有所區別，方能對國內文創業者有實質幫助。為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照顧國內影視等文創產業之美意有更公平的使用方式，要求文化部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在 3 個月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研擬除現有投資機制外的文創投資方式，例如在影視產業方面提出國片投資旗艦計畫，有別於國片輔

導金制度，藉由提高投資或補助金額，擴大國片製作規模，並藉此培養電影產業各種人才……等等。

7. 文化部 108 年籌設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是規劃未來文化部、文策院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形成我國文化復興鐵三角，由文化部規劃國家文化政策；文策院扶植文化產業及培育人才；國藝會則以維護傳統文化及支持個人藝術家，希冀我國文化產業再展光華。

文策院成立至今，相關業務推展未有相當成果，雖今年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無法順利推展，但危機亦轉機，文策院應於此時進行業務盤點，調整四大核心業務。參考韓國產業模式如 KAKAO PAGE，對於原生 IP，打造一條 IP 價值鏈，持續擴大原生 IP 價值做二次商業化，同時扶植 1,300 間創作原生內容工作室，打造出韓流故事生產線，從小說、網漫到電視劇產生的利潤，皆能分給創作者，保障作者生活，以持續創作好內容。

綜上，請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據臺灣市場之情況與因應疫情，調整核心業務。

8. 文化部專案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7,000 萬元，內容主要是針對文化內容驅動產業新升級、雕塑國家品質、進行國際佈局等三大方向，協助創作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

然本計畫因涉及 5G 技術，但臺灣 5G 產業為發展前端，亟需跨領域、跨部會以及跨產業進行合作，因此應建立溝通管道及機制，促使科技結合文化內容，於國際市場取得先機，更進一步成為世界品牌領頭羊地位。

請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文化部允宜討論與整合，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串聯聯盟以及溝通平臺和管道，俾擴大計畫效益。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0,583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0,58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1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6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8,704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0,745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2,040 萬 3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依《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規定，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703 萬元、5,150 萬元、6,031 萬元，決算數為 9,515 萬 3 千元、9,671 萬 7 千元及 1 億 7,421 萬 2 千元，均超逾預算數，達自籌收入目標值，更呈逐年成長趨勢。

惟細究構成項目，可見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來自民間者極低，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8 萬 1 千元、23 萬 6 千元及 1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之 0.14%、0.068% 及 0.002%，呈遞減趨勢。同時，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更僅編列 1 萬元。

為依循行政法人透過維持一定獨立性，以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增進公共利益之設立精神，並能減輕國庫負擔。爰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審慎規劃相關措施，適度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3 億 8,704 萬 7 千元，支出 4 億 0,74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40 萬 3 千元。經查，雖然 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已達目標值，但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甚低且呈下降趨勢。

依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自籌比率之達成率為災防中心績效評鑑項目之一。而該中心自籌收

入主要來自政府部門，來自民間部分之金額及占總收入比重極低，110 年度預算案數僅編列 1 萬元，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儘速檢討規劃，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預算數，以提升自籌比率，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增效益。

災防中心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自籌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自籌收入	合 計	37,030	95,153	51,500	96,717	60,310	174,212	65,528	70,610
	科技部	29,000	73,467	39,770	72,113	52,100	132,226	40,000	36,000
	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	8,000	21,305	11,700	24,368	8,200	41,975	25,518	34,600
	民 間	30	381	30	236	10	11	10	10
總 收 入		204,195	271,519	269,933	347,198	354,817	472,831	375,098	387,047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18.13%	35.04%	19.07%	27.86%	17.00%	36.84%	17.47%	18.24%
來自民間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0.015%	0.140%	0.011%	0.068%	0.003%	0.002%	0.003%	0.003%
本期短絀		-5,090	-223	-307	23,836	-5,978	-6,128	-19,862	-20,403

3.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稱颱洪中心）於 107 年 12 月底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中心接收颱洪中心 18 位員工及 1 千多項財產，颱洪中心併入後之相關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

而災防中心於颱洪中心併入後之 108 至 110 年主要績效指標僅 110 年增加與大學合作防災科技與技術服務案件數，尚未

見配合與颱洪中心之整併，增加充分適當之績效指標，以衡量執行併入後業務成效。且，該中心部分績效指標如完成報告件數、研習場次人數等難以呈現該中心實績，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研謀改善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具體呈現該中心成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71 號

茲修正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81 號

茲修正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十 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

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91 號

茲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

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901 號

茲修正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會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 一、自耕農。
- 二、佃農。
-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911 號

茲修正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漁會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十五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一、甲類會員：

- (一)遠洋漁民。
- (二)近海漁民。
- (三)沿岸漁民。
- (四)淺海養殖漁民。
- (五)魚塭養殖漁民。
-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二、乙類會員：

-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
-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之一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921 號

茲修正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自來水法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前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受水管所使用土地，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且完成設置者，得予以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931 號

茲將「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促進投資、發展經貿及提升創新能量，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設置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 三 條 園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區內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製造加工、

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第 五 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

- 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 三、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 四、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 六、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 七、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 八、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 十、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 十二、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 十三、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 十四、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 十五、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 十六、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 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 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於分處所在之園區，得由該分處掌理之，並受管理處之監督及指揮。

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園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第 七 條 區內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第 八 條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園區之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派員，受管理處或分處指導、協調辦理之：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二、貨品輸出入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六、有關檢疫及檢驗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管理處或分處內辦公為原則。

第 十 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管理處申請或向分處申請核轉，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

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核准後，管理處或分處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計畫經營，管理處或分處得要求區內事業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改善或變更計畫未依限提出，或未經營

理處核准，或核准後未確實執行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勒令其限期遷出園區。

有關區內事業之申請設立審查、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在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處或分處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管理處或分處得撤銷其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處或分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未依照登記事項經營。
- 二、自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 三、屆期未辦理變更登記。
- 四、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經管理處或分處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
- 五、租借廠地期限屆滿，未續（另）訂租約。
- 六、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法人登記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註銷其登記。

經管理處或分處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

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定或轉請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管理處或分處執行，管理處或分處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園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管理處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法徵收。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管理處開發。

管理處得與公營事業依據園區設置計畫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公營事業提供土地供管理處辦理開發事宜。

前項合作開發協議書應包括開發方式、土地提供、分配、使用、出租、租金代收、稅捐、法律糾紛處理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開發所需用地為公有者，由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園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管理處配合園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

訂、編定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與其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管理處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處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管理處同意：

-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 二、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第十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一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逾四個月者，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區內建築物）之興建及租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
- 二、由管理處自行興建租售。

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售。

前項第二款由管理處興建租售者，其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管理處開發之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園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處或分處得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得辦理徵收：

-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
- 二、使用情形不當。
- 三、高抬轉讓價格。
- 四、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
- 五、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
- 六、依第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管理處或分處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

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五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建築物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一年內處理完畢；逾期者，由管理處或分處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管理處或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或建築物，土地得出租；建築物得租售予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前項土地出租及建築物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情形，管理處或分處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經依前項規定進行強制拍賣時，管理處或分處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管理處或分處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建物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管理處或分處應囑託地政

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管理處或分處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管理處或分處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管理處或分處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管理處或分處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管理處或分處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管理處或分處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管理處或分處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

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三、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區內事業於前項保稅範圍內，得生產非保稅產品。

為確保第一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五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

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園區內，作有關業務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管理處或分處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園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

第二十八條 園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許可證。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應循管理處或分處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九條 管理處對園內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管理處或分處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園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 三、園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
- 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或未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將貨品運入或運出或屆期未運回園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三十三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管理處或分處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

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在區內居住者，非屬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不依管理處或分處指定之地點出入，或拒絕接受海關、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三十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園區。

- 第三十九條 管理處或分處對區內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
其經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 第四十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
依有關法律處罰。
-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 任命張則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慶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照明、朱介民、潘至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績陵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仲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永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然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孝治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子斌、闕青芬、翟若庭、許博淳、林成學、蔡燕妮、邱紹龍、
彭金梅、陳陸舜、邱柏翔、沈清鈺、曹采怡、連樹蓉、羅振瑋、黃神池、
謝雲凱、林建安、白孝康、陳緒明、林芝聿、陳若筑、吳權祐、梁凱茵、
賴韋綸、張郁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欣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子瑜、曾維絢、楊淑惠、李萌蘭、江芳好、陳光文、黃志生、
林曉琦、楊怡寧、郭芳秀、鍾明珠、劉佩欣、許嘉家、黃怡文、周坤諺、
王士誠、方郁惠、楊婷婷、董月珍、許讚雪、孟慶蘭、林汶慧、孔士仰、

鄭建文、陳淑娟、劉倩妤、陳金玉、王怡文、黃睿芊、蔡秀旻、江蕭靜婷、謝亞修、翁慧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淑卿、蕭美娟、黃智緯、周政安、廖敏翎、許詠凌、劉彥辰、廖振斌、邱昶融、蘇照福、周奕宏、黃日盛、呂典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文郡、李敏瑩、詹勝文、陳美英、張富安、陳佑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夙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映玥、李依潔、黃順國、陳玲媛、張晉、李碧雲、邱韻霖、謝易叡、李明峰、范竣宇、洪紹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智玲、楊雲翔、侯怡卉、江岱洵、王文仕、楊洵玲、方健民、柯昭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立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姿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顏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惠貞、黃麗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小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邵炫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妤婷、鍾雙有、蔡佩秦、童琬斐、何佳霖、林榮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興國、趙愛惠、顧淑莊、劉駿祺、陳雯琦、許湘宜、麥維、洪振傑、陳里昂、王保羅、吳程富、劉宜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馨蓉、趙家宏、朱珮芹、蔡珮臻、張宜鈴、鍾菱臻、沈行健、李世中、周家琦、黃千真、吳玄德、鍾淑芳、林國慶、田健泉、詹晴斐、朱盈錦、李璟如、葉峯銘、陳昀綸、林暉峰、蔡容正、郭又禎、江立雍、

李昕蒲、徐采筠、羅婉萍、黃婉玲、江筱雯、許韶芸、劉怡平、詹沛儒、何思璇、許佩樺、謝佳穎、江昭穎、易瑞敏、陳妙玲、王馨蔓、蔡明儒、游苑逸、張渝閔、張櫻升、余淑汝、李淑楨、陳秋心、辛韋函、蘇柏菁、王嘉慧、黃宗榮、高聿琪、范晴淵、翁郁雲、周詩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適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雪梅、邱俊璋、李佳祝、張世姣、曾靜茹、李詩琪、劉安喬、溫兆廷、余桂蘭、張俞滢、陳登平、曾頌文、戴玉萍、曾妍潔、卓維順、呂裕美、吳瑞琪、蘇正中、游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蓮瑩、曾如誼、許瑋倫、林毅芷、洪維志、史郁萱、蘇怡潔、陳儷文、李沂臻、張續文、張毅傑、劉坤璋、蔡鎧旭、洪佩宜、邱冠鳴、楊滄婷、蕭聿志、林秉賢、楊翰宇、陳嘉涓、王志聖、張廷群、杜佳欣、陳泓安、林致玢、王宜觀、劉庭驛、林庭儀、張卿茹、蔡佳臻、楊美倫、廖慈容、張菀真、林芷嫻、戴偉任、郭家銘、楊竣隆、蔡宗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鼎鋒、黃惠貞、林慧苡、曾子旂、謝毓玲、歐秋樺、陳雅玲、黃瓊瑩、鄭美菁、林書竹、郭淑萍、涂麗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陳宥淋、莊淑雯、許瑞峰、陳淑玲、楊鯉璋、林園雅、康雅惠、歐俞伶、吳承洲、何佳駿、郭昭鞍、陳信彰、莊侑霖、董玉枝、張善合、王惠玲、廖錦枝、黃明琬、高亞淇、張瑞芬、劉甄庭、張彩絹、葉力禎、林孟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珮文、莊謹慈、吳淑慧、曾祥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瑞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沿良、蕭麗君、張鳳鳴、朱晏賢、曾秀雄、郭正洲、陳盈秀、古美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秀芬、謝淑媛、張景任、施麗彬、張雯華、許明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國冕、陳妘、葉文豪、張秀娥、黃春元、林伊紋、廖建嶂、謝麗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苑卿、李佳蓁、許月秀、蔡宗凱、王美云、楊博飛、孫連成、黃麗月、吳秀娟、劉淑惠、蔡宜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美月、鄧仔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振益、林志勳、蕭雅霞、蘇仲賢、廖珮君、葉雅惠、湯麗華、洪建同、張朝俊、梁淑霞、王立緯、慕娃·伊斯理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于苓、楊秋燕、蔡倍青、陳素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和群、陳芳瑩、賴筠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培養、黃弟忠、蘇鈴雅、徐亦萱、趙家正、張雪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馨、王培錚、高麗雯、簡任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方怡、董倫豪、洪一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斌、劉靜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芬、黃鈺翔、林月菊、蘇燕惠、謝岱好、戴宜義、謝允綺、陳宣竹、熊敏杏、詹榆萱、高珮珊、顏芳韻、廖惠雯、許惠淇、陳彩鳳、邱曉君、蘇玫卉、李祥銘、周怡吟、邱太乙、陳璿宇、涂浩仁、廖淑晶、鄭樺駿、游偉寧、鄭仕謙、甄佑泰、蔡宜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毅、李宗濠、陳軒逸、張芸禎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陶瑞玲、曹修章、謝佩倫、王桂雄、林子敬、郭武彥、余駿祺、朱淑珍、侯美苓、楊定恩、邱育偉、林奕佐、謝東宏、溫盛智、黃勗哲、郭瑞村、簡宏奇、張榮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本源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韋光、洪佳如、盧穎立、趙妍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慧芬、郭治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嘉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盟廣、陳品伶、石惠婷、方仁佑、張自立、廖錦河、潘文義、黃瑞貞、劉錦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其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蓉蓉、林怡蓉、柳明宏、陳昭旺、張博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義松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士源、蔡幸紋、尤文洋、葉維信、吳力綺、黃子萱、吳思麟、邵詩媛、華彤、李泳儀、施奕成、吳欣怡、張恆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縉、張智寧、吳承學、曹智程、李益寬、陳濬為、林宣如、連躍峯、林煜宸、陳玟妤、劉佳樺、許家禎、丁宏欣、洪嘉吟、吳孟君、王寶堂、周廷炫、蔡家文、蕭聖儒、謝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琬琳、傅暉哲、張俊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忠豪、林雅涵、劉品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軒儀、林志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昭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宥嫻、黃靖琪、白瑋婷、林佳君、蕭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宜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鎮維、江鈞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柏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雯筑、鄧皓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榆娟、陳奕蓁、簡伽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伯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純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卉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洧琳、葉歆薇、陳俞靜、吳孟原、柯承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正明、張嫚軒、周冠伶、林亮華、彭思鈞、邱羚鈞、張孟芸、田靖瑜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蔡慶諺、周黃家偉、郭致銜、陳柏廷、張家宜、吳愷原、林洪寬、陳昱含、黃純彥、郭獻駿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咨、鄭皓文、林岷爽、林育駿為檢察官，張勝傑為試署檢察官，朱柏璋、龔昭如、張維貞、陳伯青、陳冠穎、鄭宇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陳佳玟、周士涵、詹宗憲、唐昕敬、張芝寧、鄧竹君、甘治平、梁雅丞、張堯振、翁毓廷、洪凌婷、黃怡禎、陳采軒、蘇淑貞、柯亮吟、鄭鈺橋、黃浩宸、張仕蕙、李泐蓉、伍建宗、曾文厚、江佳軒、陳凱達、洪慈優、林楷勳、陳信如、林修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珈漪、盧伯璋、姚億燦、陳鑽蘆、鄭珮玟、丁婉容、魏正杰、劉奕榔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任命詹永華為警監二階警察官，張仁傑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許文憲、陳珮芬、徐盛揚、蔡靜宜、陳瑩珍、陳緯政、林益群、蔡皓傑、林哲群、黃思齊、蘇信陽、李芳吉、陳鎮宇、鄭惠婷、詹鈞皓、陳璽傑、黃柔熒、邱健誠、何旻家、蕭喬維、洪敏峰、李俊逸、陳銘雨、蔡宗旻、余鎮良、王慎佑、徐國庭、蔡翔凱、蘇俊祥、邱玟凱、謝時雨、陳重光、王柏皓、許家和、林楠凱、曾奕綸、蔡承恩、游宗賢、張晉榮、

許智健、張祁邦、李嘉雄、黃柏鑫、余振瑜、許哲彰、曾柏嘉、林炤勛、王俞閔、李冠漢、黃笙嘉、王宏彰、方呈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包凱元、張雅筑、李俊昇、曾敬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育帆、謝明仁、陳品洋、林麒宏、張銘軒、邱柏程、周鎮偉、吳驊懿、林信宏、洪子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余東益、郭育辰、郭耀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煜勝、王明偉、蔡彥韜、張翰綜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凱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文化部政務次長彭俊亨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皓瑜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06970 號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蘇遠志，宿慧高華，熙怡詳雅。少歲卒業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旋負笈日本，獲東京大學博士學位，秉扶桑嚴實之風，揚淑世窮變之識，砥志耽習，囊錐露穎。遄返國門，歷任臺大農化系主任、所長暨農學院院長等職，創新院務興革精進，踐履前瞻卓越目標；殫心食品究研領域，厚植秀異後輩學子，宗匠陶鈞，群士有成。期間沉浸酵素開發應用，悉力麩胺酸原料探求；製備多元感測儀器，提升農產附加價值；掙脫外國專利權拮制，協應企業技術移轉，計運謨遠，衡慮宣勤；明效大驗，橫草功深，爰享臺灣「醱酵之父」盛名。曾獲選全國十大傑出青年，復獲頒中山學術著作獎、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等獎項暨十餘件發明專利殊榮，學造廣譽，作範彝倫。綜其生平，盡瘁國家高等教育薪傳鏈結，籌思本土生物科技發展方策，絃歌著績，杏壇聲采；遺緒遐福，芳流卷帙。遽聞鶴齡捐館，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147050 號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退休教授陳龍英，博約淹雅，偉岸沖和。少歲卒業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嗣獲傅爾布萊特計畫獎學金，遄赴美國貝爾實驗室潛脩博士學位，遜志時敏，橫翔捷出。歷任交大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教務長、副校長暨空中大學校長等職，肇始跨域網絡鏈結，張拓人文社會學院；規度終身

學習事宜，促進國際學術合作，沾溉陶鎔，廣栽桃李；支策據梧，明效大驗。復掌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措辦推薦甄試方案，構築多元入學管道，適性揚才，勞績卓立。公餘參預臺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運作，深化產官學界交流，悉心獎助弱勢學子；榮退後創新數位教材研發，開設線上課程平臺，淵謨智略，戮力精勤，曾二度獲頒交通大學傑出教學獎殊榮。綜其生平，慮計國家高等教育要本，培植臺灣電子科技專才，洙泗高風，令譽芳騰；良圖遺緒，楷範昭焯。遽聞溘然辭世，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碩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05610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美籍專案副教授羅麗霞，慧性圓澄，沖逸通敏。少歲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東亞語文碩博士學位，抱志懷德，礱磨淬勉。旋渡海來臺，膺聘現臺灣科技大學，肇啟四十餘載琢玉碩彥之異國歲月。執教期間，豐富應用外文課程，獎助莘莘寒蹇學子；形塑雙語耽習環境，推升邁向國際化目標；張拓多元校務興革，踐履創新精進措施，仁育義正，鼓鑄陶鎔；卓越前瞻，理致悠遠。爰出任國際處國際學生組組長，釐訂中英法規表格，編製國際學生手冊；輔導陪伴外籍學生，迅即融入在地生活，宣惠薰沐，棫樸流詠，享有「在臺灣的媽媽」美稱。曾先後獲頒教育部大學暨獨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學績優教師，復獲校方頒贈傑出服務獎、優良輔導老師獎等殊榮。嗣於 109 年以高級專業人才之姿，完成歸化我國國籍宿願，實心深衷，允孚物望。綜其生

平，殫力臺灣高等教育發展，挖揚杏壇百年大愛暉光，教澤聲采，蓬島傳名。遽聞溘然謝世，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馨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 統 府 令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華總法字第 11020002700 號

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

附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

秘書長 李大維

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第一局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關於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法律、發布命令、批准及公布條約等簽辦事項。
- (二)關於發布特赦令、減刑令、復權令及核可行政院覆議案簽辦事項。
- (三)關於重要行政法規及簽署行政協定報備案事項。
- (四)關於中央民意代表註銷名籍及發給政務官撫卹金報備事項。

(五)關於國內民間團體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

(六)其他奉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一)關於特任、特派、特聘、任命等人員任免事項。

(二)關於簡任(派)及薦任(派)公務人員任命事項。

(三)關於將級軍職人員任免事項。

(四)關於警監及警正警察官任官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備查事項。

(六)關於國內機關、學校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

(七)其他奉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

(一)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監察院審計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名幕僚作業事項。

(二)關於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呈報政務案簽辦事項。

(三)關於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事項。

(四)關於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事項。

(五)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呈報地方政務案簽辦事項。

(六)關於政府首長請假、出國、監交等人事案簽辦事項。

(七)其他奉交辦事項。

四、第四科

(一)關於總統、副總統出國訪問案及與友邦元首、政
要往來外交函電之簽辦翻譯事項。

(二)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

(三)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

(四)關於外交及僑務政務案簽辦事項。

(五)關於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案簽辦事項。

(六)關於華僑集會、國際會議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
賀詞案簽辦事項。

(七)其他奉交辦事項。

五、第五科

(一)關於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公布
案，與年度總決算公告事項。

(二)關於國家發展政務呈報案簽辦事項。

(三)關於國際財經合作與情勢分析呈報案簽辦事項。

(四)其他奉交辦事項。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 月 22 日至 110 年 1 月 28 日

1 月 22 日（星期五）

- 視察「中科院民雄航太園區」暨「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
（嘉義縣）

- 參訪「中埔鄉日間照顧中心」暨「耿赫智能農場」（嘉義縣）

1 月 23 日（星期六）

- 蒞臨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中市烏日區）
- 參拜聖帥宮（臺中市南屯區）
- 參訪味榮食品公司（臺中市豐原區）
- 錄影致詞—於「臺日友情 101 點燈活動」

1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5 日（星期一）

- 春節慰勉「陸軍特戰指揮部北部部隊」暨「陽明山嵩山雷達站」及「鞍部氣象站」（新北市、臺北市）

1 月 2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7 日（星期三）

- 蒞臨第 32 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2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 月 22 日至 110 年 1 月 28 日

1 月 2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5 日（星期一）

- 蒞臨「迎接牛年 來趣金山作陣圍爐」致詞（新北市金山區）

1 月 26 日（星期二）

- 蒞臨「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記者會致詞（臺北市內湖區）

1 月 2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8 日（星期四）

- 錄影致詞—於「2020 年第 21 屆國家醫療品質獎線上頒獎典禮」